

九龍婦女福利會
李炳紀念學校通告

2223 年家字第 6 號

準時交妥學校功課及學校文件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向來要求各位學生準時交妥學校功課及學校文件。然而，對於一年級的學生而言，本校會給予第一學段作為適應期，並不計算一年級學生在第一學段逾期遞交功課及文件的記錄。

每學年初期，本校均會提醒各位家長、學生有關本校訓輔組所訂下的「大欠、小欠」計劃，有關計劃旨在提示各位學生應準時遞交功課及文件，而且亦提供取消「大欠」及獎勵全學期準時交齊功課與學校文件的學生的辦法。同時，本校亦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在功課上作出調適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家長可與本校賴錦華主任聯絡。有關「大欠、小欠」計劃的簡要說明如下：

1. 每學期分三個學段，每一學段會統計小欠及大欠的次數；
2. 小欠：漏做部份的功課、欠帶課堂用品及欠帶/簽通告均稱為「小欠」；如無合理理由，欠穿整齊校服/運動服亦稱為「小欠」，小欠會記錄在手冊的P.48頁，並於該天的家課欄內蓋上「簽P.48」，家長須於該欄簽署；
3. 大欠：完全沒有做的功課或未能交出的功課，稱為「大欠」，大欠會記錄在手冊的P.48頁，並於該天的家課欄內蓋上「簽P.48」，家長須於該欄簽署；
4. 如一天內有三次或以上的小欠（例如當天有三本功課未能全部完成），可即時當作一次大欠；
5. 大欠以每天計算，如同一日內欠多份功課，都只是當作一次大欠；每一上課日，每一位學生最多會被記錄「大欠」一次。
6. 三次小欠即為一次大欠，五次大欠自動成為一個缺點；
7. 欠改正當一次小欠，若當天改正是當作功課，則當作大欠；
8. 若學生在記欠後一星期內沒有欠交功課（該星期最少有四天循環上課日，而該四天循環上課日必須為面授課），便可取消大欠一個；
9. 全學期沒有大欠/小欠的同學，可獲優點一個

本校必須強調準時交妥學校功課及學校文件是學生的責任，做好有關工作乃是學生的本分。貴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（2384-6904）向袁健偉主任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林嘉康校長
（電子通告，不用簽署）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